

臺灣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乘客(旅客)死亡、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03.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一、商品特色

近年有關遊覽車重大事故頻傳，遊覽車乘客的安全漸漸受到重視，也是本商品推出之原因，為保障搭乘客運業汽車之乘客安全，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須為乘客投保最低死亡及失能 150 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若發生重大車禍時除強制汽車責任險賠付之金額外，能獲得額外的補償。

二、承保對象

以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旅客)賠償責任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四、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失能」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失能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五、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所致者。